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1956號

被　　告　范廷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廷緯於民國107年2月3日下午6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該路段北向170.3公里處時，因發現車輛異常而無法繼續行駛後，即將車輛滑離車道停放路肩，范廷緯本應注意此時應在故障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在後方設置警告標誌，適白玉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自後方駛至，見狀避煞不及而追撞范廷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白玉堂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表淺性損傷、右側小腿擦傷、左側小腿擦傷及肌痛等傷害。

二、案經白玉堂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廷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當時發現車輛異常，油門催不上去，就將車

		輛停放在路肩並打雙黃燈，副駕駛座的人下車正要擺放故障標誌，一下車2、3分鐘後方的車就撞過來了等語。
2	告訴人白玉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蘇順興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蕭錦達於警詢中之證述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6	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書　記　官　賴雅琳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